# 保险营销合同范本(共11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人独立 更新时间：2024-06-09

*保险营销合同范本1甲方：深圳市 x x x x 有限公司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甲、乙双方本着忠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x年至x年机动车辆保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第一条 合作目的甲方汽车业务与乙方机动车...*

**保险营销合同范本1**

甲方：深圳市 x x x x 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忠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x年至x年机动车辆保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目的

甲方汽车业务与乙方机动车辆保险相结合，满足汽车和保险销售的目的，实现甲乙双方共同客户的共同发展。

第二条 合作内容

一、甲方同意将公司名下车辆(具体投保区域及车辆牌号双方另行协商)的保险向乙方投保，并在投保时向乙方提供完备的车辆资料。车辆保险合同范文节选!

二、甲方车辆投保的险种及保额由甲方确定，包括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保险、全车盗抢险、等。(具体险种及保额以保险单正本为准)

三、乙方对甲方车辆的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起一年整。如期间甲方车辆保险项目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更改。

四、乙方对甲方车辆提供优质的承保、理赔等保险服务。

第三条 业务合作程序

一、甲方就其名下车辆在乙方投保机动车辆保险事宜达成一致后，双方签订《车辆保险协议书》。

**保险营销合同范本2**

发票号码 保险单号次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为被保险人)的要求由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缴付约定的保险费，按照本保险单承保险别和背后所载条款与下列特款承保下述货物运输保险，特立本保险单。

总保险金额：

保费\_\_\_\_\_\_\_\_\_\_\_\_\_\_\_\_费率\_\_\_\_\_\_\_\_\_\_\_ 航班号\_\_\_\_\_\_\_\_\_\_

开 航 日 期\_\_\_\_\_\_\_\_\_自\_\_\_\_\_\_\_\_\_\_\_\_\_\_\_ 至\_\_\_\_\_\_\_\_\_\_\_\_

承保险别：

所保货物，如发生保险单项下可能引起索赔的损失或损坏，应立即通知本公司下述代理人查勘。

如有索赔，应向本公司提交保险单正本(本保险单共有一份正本)及有关文件。

\_\_\_\_\_\_\_\_\_\_\_\_ 保险有限公司

赔款偿付地点

出单公司地址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保险标的范围

第一条 凡在国内经航空运输的货物均可为本保险之标的。

第二条 下列货物非经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凭证)上载明，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第三条 下列货物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蔬菜、水果、活牲畜、禽鱼类和其他动物。

保险责任

第四条 由于下列保险事故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一)火灾、爆炸、雷电、冰雹、暴风、暴雨、洪水、海啸、地陷、崖崩；

(二)因飞机遭受碰撞、倾覆、坠落、失踪(在3个月以上)，在危难中发生卸载以及遭受恶劣气候或其他危难事故发生抛弃行为所造成的损失；

(三)因受震动、碰撞或压力而造成破碎、弯曲、凹瘪、折断、开裂的损失；

(四)因包装破裂致使货物散失的损失；

(五)凡属液体、半流体或者需要用液体保藏的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因受震动、碰撞或压力致使所装容器(包括封口)损坏发生渗漏而造成的损失，或用液体保藏的货物因液体渗漏而致保藏货物腐烂的损失；

(六)遭受盗窃或者提货不着的损失；

(七)在装货、卸货时和港内地面运输过程中，因遭受不可抗力的意外事故及雨淋所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在发生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时，因施救或保护保险货物而支付的直接合理费用。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营销合同范本3**

第一条：保险财产范围

凡为被保险人所有，或为他人保管、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所负责的财产，均可成为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标的。

金银、珍珠、钻石、宝石、邮票、古币、古玩、古画、高级艺术作品、电脑资料及现金非经被保险人与本公司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时，不在保险财产范围之内。

有价证券、票据、文件、帐册、图纸、、爆炸物品一律不在保险财产范围之内。

第二条：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有效期内，保险财产在本保险单注明的地点由于自然灾害及任何突然和不可预料的事故(除本条款第三条规定者外)造成的损坏或灭失，本公司均负责赔偿。

第三条：除外责任

本公司对下列各项不负赔偿责任：

1.自然磨损、物质本身变化、自然发热、自燃、鼠咬、虫咬、大气或气候条件或其他逐渐起作用的原因造成财产自身的损失。

2.进行任何清洁、染色、保养、修理或恢复工作过程中因操作错误或工艺缺陷引起的损失。

3.电气或机械事故引起的电器设备或机器本身的损失。

4.政府或当局命令销毁财产的损失。

5.贬值及发生事故后造成的一切间接或后果损失。

6.盘点货物时发现的短缺。

7.堆放在露天以及使用芦席、蓬布、茅草、油毛毡做棚顶的罩棚下的保险财产，因遭受风、雨造成的损失。

8.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引起的损失。

9.明细表中规定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10.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动以及政府有关当局没收、征用引起的损失。

11.直接或间接由于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引起的损失。

第四条：赔偿处理

1.发生本保险单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事故后，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本公司，并在十四天或经本公司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向本公司提供详细的书面事故报告及损失清单。

2.保险财产若遭盗窃，被保险人应保护现场并立即向\_门报案，追查损失财物，同时应立即通知本公司，并在本公司认为必要派员进行现场调查时，给予便利。

3.发生损失后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损失减少至最低限度，所支付的合理费用，本公司可予以偿付，但以不超过受损财产的保额为限。

4.被保险人要求赔偿时，应提供保险单、损失清单、事故报告、损失证明和其他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单证。索赔期限，从保险财产遭受损失之日起，不得超过一年。如发现被保险人提供的任何虚假、欺骗或夸大失实时，本公司对该项索赔有权拒绝赔偿。

5.保险财产遭受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应按受损保险财产损失当时的市价计算赔款，其市价低于受损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时，按市价赔偿;如其市价高于受损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时，则其差额应认为被保险人所自保，本公司按受损财产的保额与其市价的比例赔偿。若本保险单明细表中所载财产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规定办理。

6.保险财产发生部分损失时，本公司可按损失程度赔付现金或赔付基本上修复原状的合理的修配费用。

7.保险财产发生损失后，本公司如按全损赔付，其损失价值应在赔款内扣除。本公司可以不接受被保险人对受损财产的委付。

8.任何属于一对或一套组成的财产，如发生损失，本公司的赔偿责任不得超过该受损财产与所属整对或整套财产保险金额的比例。

9.赔偿损失后，由本公司出具批单减少相应部分的保险金额，并且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被保险人要求恢复保险金额，应加缴恢复部分按日平均计算的保险费。

10.保险财产的损失应由第三者负责时，被保险人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行使或保留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在本公司支付赔款时，被保险人应将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转让给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一切所需要的单证，并协助本公司向责任方进行追偿。

11.如本保险单所保财产在损失发生时另有其他承保该项财产的保险存在，不论系被保险人或他人所投保，本公司仅负按照比例分摊损失的责任。

第五条：其他事项

1.被保险人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对本公司代表提出合理的防损建议应认真考虑并付诸实施。如被保险人拒绝采纳本公司代表提出合理的防损建议，本公司对由此而引起的损失有权拒绝赔偿。

2.保险内容如有变动或承保风险增加时，被保险人应立即书面通知本公司办理批改手续。否则，本公司对由变动或风险增加所致的损失概不负责。

3.被保险人可随时申请注销本保险单;本公司也可十五天前通知被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单。对于保险单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前者按本公司短期费率计算，后者应按日平均计算。

4.被保险人与本公司之间一切有关保险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申请仲裁机构仲裁或法院审理。除事先另有协议外，仲裁或法律诉讼应在被告方所在地。

投保申请书(财产险)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财产险投保申请书 投保单号：

**保险营销合同范本4**

家庭财产保险合同模板

1.家庭财产保险单

保险单号：

被保险人姓名：

保险财产地址：

保险期限：年自年月日零时至年月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财产名称保险金额是否附加盗窃保险

家用电器及照相器材

床上用品

其他物品

总保险金额：

总保险金额：保险费：

备注：

投保人对保险人的除

外责任条款明确无误签字：

日期：年月日

\_\_\_\_\_\_\_\_保险有限公司

出单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

出单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条款

本条款分为基本险和盗窃险两个部分，保险人(即XXXX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下同)根据保险合同的规定，相应承担保险责任。

第一条保险标的

凡是存放在本保险单上载明的地点，属于被保险人(即参加本保险的城乡居民，下同)自有的下列家庭财产都可以向保险人投保。

一、衣着用品、床上用品；

二、家具、用具、室内装修物；

三、家用电器、文化、娱乐用品；

四、农村家庭的农具、工具、已收获入库的农产品、副业产品；

五、非机动交通工具；

六、口粮；

七、经被保险人与保险人特别约定，并且在保险单上载明，属于被保险人代他人保管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本条一至六款所列财产；

八、其他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

第二条不保财产

下列财产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

一、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货币、票证、有价证券、邮票、古玩、古币、古书、古画、字画、文件、帐册、图表、技术资料、家禽、家畜、花、树、鱼、鸟、盆景以及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二、烟、酒、食品、保健品、药品、化妆品；

三、本保险条款第一条保险标的中未列明的其他家庭财产、非法占用的财产和正处于紧急危险状态下的财产。

第三条基本险责任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经济损失，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

二、雷击、龙卷风、洪水、雹灾、雪灾、地面突然塌陷、崖崩、冰凌、泥石流；

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坠落，以及外来建筑物或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

四、季节性、区域性暴雨积水倒灌；

五、管道爆裂；

六、在发生上述保险灾害事故时，为了防止灾害蔓延，或因施救、保护所采取的必要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损失和支付的合理费用。

第四条盗窃险(附加)责任

存放在保险地点室内，本保险单上载明的财产(各种表、笔、眼镜、打火机、无线通讯工具、手提电脑、电脑笔记本、随身听等经常随身携带的物品除外)，因遭受外来人员的撬门、砸窗、掘墙，有明显被盗窃痕迹的损失，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第五条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抗议；

二、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三、电机、电器(包括电器性质的文化娱乐用品)、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弧花、走电、自身发热等原因所造成的本身损毁；

四、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服务员、寄居人员的故意行为、或勾结纵容他人盗窃、或被外来人员顺手偷摸、窗外钩物所致的损失；

五、地震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第六条保险金额、保险价值和保险费率

一、保险金额由被保险人根据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自行确定，并且按照保险单上规定的保险标的项目分别列明；

二、家庭财产的保险价值是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三、基本险、附加险年保险费率均为2‰。

第七条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为1年，从签单次日零时起至保险到期日24时止。期满续保，另办手续。

第八条赔偿处理

一、保险标的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根据实际损失，按损失当天出险地的市场平均价格及损失财产的购置年限计算赔偿金额，但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若本保险单所载财产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款规定处理。

二、本条款第三条第六款规定支付的施救保护费用，应与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分别计算，各以保险金额为限。

三、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应协议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在赔款中扣除。

四、被保险人在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保险标的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出险通知书、救护费用发票以及必要的单据和有关部门(如所在单位、街道、乡镇及公安、气象部门等)的证明，各项单证、证明必须真实可靠，不得有欺诈行为。被保险人的欺诈行为给保险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收到单证后应当迅速审定、核实。对手续齐全，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五、由第三者责任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偿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内代位行

**保险营销合同范本5**

保险合同的模板

第一章 保险标的范围

第一条 下列小麦可列入保险标的范围内：

（一）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管理的小麦；

（二）由被保险人合法租种的小麦；

（三）代他人管理的小麦。

第二条 下列小麦不在保险标的范围内：

（一）新开垦土地上种植的小麦；

（二）经济林内间种的小麦。

第二章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由于雹灾直接造成保险小麦的产量损失，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小麦的产量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发生雹灾后，被保险人管理不善或故意、违法行为；

（二）发生雹灾后，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小麦、或改种其他作物；

（三）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原因。

第三章 保险期限

第五条 从小麦返青起至小麦收获离开田间止，具体起止日期以保险单上的约定为准。

第四章 保险产量、保险价格

第六条 每亩保险产量按被保险人所在县（市）前3至5年平均亩产量的30％至60％（含）确定。保险价格是指上年度国家小麦最低保护价格。

第五章 保险金额、保险费

第七条 每亩保险金额按每亩保险产量与保险价格确定。

第八条 保险费按保险人规定的费率计收。

第六章 赔偿处理

第九条 保险小麦在保险期限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一）全部损失

保险小麦发生下列雹灾损失时视为全部损失：

1．收获期前：

（1）90％（含）以上的小麦植株倒折；

（2）保险小麦损失严重，以至县级（含县）以上政府部门决定改种其他作物。

2．收获期：实际产量不足正常产量的10％（含）。

全部损失时，保险人按下列赔偿标准计算赔款：

┌─────────────┬──────────────┐

│ 生长阶段 │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

├─────────────┼──────────────┤

│ 返青至拔节期前 │ 保险金额×30％ │

├─────────────┼──────────────┤

│ 拔节期至抽穗期前 │ 保险金额×40％ │

├─────────────┼──────────────┤

│ 抽穗期至收获期前 │ 保险金额×80％ │

├─────────────┼──────────────┤

│ 收获期 │ 保险金额×100％ │

└─────────────┴──────────────┘

保险小麦面积高于实际播种面积时，按实际播种面积计算赔偿金额。

保险小麦绝产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二）部分损失

保险小麦遭受雹灾损失，凡未达到全损标准的为部分损失，部分损失按保险产量与实际产量的差额和保险价格计算赔偿金额，实际产量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测定的结果确定；实际产量达到或超过保险产量时，不发生赔款。小麦保险面积等于或高于实际播种面积时，按实际播种面积计算赔偿金额；小麦保险面积低于实际播种面积时，如无法区分保险面积部分，按保险面积与实际播种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金额。

第十条 如果保险小麦在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时，同时遭受非保险责任灾害损失，对非保险责任灾害造成的损失，应从保险损失中扣除。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应当提供保险单（证、分户清单）、损失清单和有关部门的证明，各项单证、证明必须真实、合法，不得有任何欺诈。被保险人欺诈行为给保险人造成损失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收到单证后，应当迅速审定、核实。

第七章 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生效前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当按实际播种面积投保所有符合承保条件的小麦。

第十四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有被保险人名称变更、保险小麦发生权利转让或者保险小麦遭受其他原因损失时，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或者协助保险人做好损失程度等记录，以便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时，合理确定赔款。

第十五条 保险小麦发生雹灾损失时，被保险人应当采取必要施救措施，同时在24小时内内通知保险人，并协助查勘。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约定的各项义务，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或从解约通知书送达15日后终止保险合同。

第八章 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因本保险事宜发生争议，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项办法解决：

（1）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凡涉及本保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人（盖章）：\_\_\_\_\_\_\_\_\_ 被保险人（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附件：

\_\_\_\_\_\_\_\_\_作物种植险保险单（正本）

保险单号码：\_\_\_\_\_\_\_\_\_

被保险人：\_\_\_\_\_\_\_\_\_

户数：\_\_\_\_\_\_\_\_\_

┌────────────────────────────────┐

│鉴于＿＿（以下称被保险人）已向本公司投保＿＿作物保险基本险以及附│

│加险，并按本保险条款约定交纳保险费，本公司特签发本保险单并同意依│

│照＿＿作物种植基本险和附加险条款及其特别约定条件，承担被保险人 │

│＿＿作物的保险责任。 │

├───────┬────────────────────────┤

│种植时间 │ 年 月 旬 │

├───────┼────────────────────────┤

│ │ │

│种植地点及方位├────────────────────────┤

│ │ 东经：°′″--°′″；北纬：°′″--°′″ │

├───────┴────────────────────────┤

│总保险面积（亩）： │

├─┬──────┬──────┬─────┬────┬─────┤

│基│保险产量 │约定单价 │保险金额 │保险费率│保险费 │

│本│（千克／亩）│（元／千克）│（元／亩）│（％） │（元／亩）│

│险├──────┼──────┼─────┼────┼─────┤

│ │ │ │ │ │ │

├─┼──────┼──────┼─────┼────┼─────┤

│附│ │ │ │ │ │

│加├──────┼──────┼─────┼────┼─────┤

│险│ │ │ │ │ │

├─┴──────┴──────┴─────┴────┴─────┤

│总保险金额（大写）： （小写）： │

├────────────────────────────────┤

│总保险费（大写）： （小写）： │

├────────────────────────────────┤

│保险责任期限： │

├────────────────────────────────┤

│特别约定： │

├────────────────────────────────┤

│被保险人地址： 保险公司（签章） │

│ │

│联系人： 地址： │

├────────────────────────────────┤

│电话： 邮码： │

│ │

│邮政编码： 电话： │

│ │

│ 年 月 日 │

└────────────────────────────────┘

经（副）理：\_\_\_\_\_\_\_\_\_会计：\_\_\_\_\_\_\_\_\_复核：\_\_\_\_\_\_\_\_\_制单：\_\_\_\_\_\_\_\_\_

**保险营销合同范本6**

1.养殖保险\_\_\_\_\_险保险单(正本)

鉴于\_\_\_\_\_\_\_\_\_(以下称被保险人)已向本公司投保养殖保险\_\_\_\_\_\_\_\_\_\_\_\_险并按本保险条款约定交纳保险费，本公司特签发本保险单并同意依照养殖保险\_\_\_\_\_\_\_\_险的规定，承担被保险人下列标的的保险责任。

业务性质： \_\_\_\_\_\_\_\_\_\_\_\_ 保险单号：\_\_\_\_\_\_\_\_\_\_\_\_\_\_

标的分类

投保数量

何价投保

投保成数

保险金额

保险费

储 金

附加险

合 计

标的座落地点

经度： 纬度：

总保险金额

(大写)

总保险费

(大写)

储 金

(大写)

保险责任期限

1.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本保险标的有无向其他保险公司投保相同保险?

被保险人地址及邮政编码： 保险人： 保险公司(签章)

电话号码： 地址：

所有制及占用性质： 邮码：

电话：

年 月 日

经(副)理：\_\_\_\_\_\_\_\_\_\_ 会计：\_\_\_\_\_\_\_\_\_ 复核：\_\_\_\_\_\_\_\_\_ 制单：\_\_\_\_\_\_\_\_\_\_\_\_\_

2.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养鸡保险条款

投保条件

第一条 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养鸡场均可投保：

(一)鸡舍饲鸡10000只以上；

(二)鸡场选址须在非蓄洪行洪区且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场内的建筑物布局应符合畜牧兽医部门的要求，经营管理制度健全；舍内光照、温度、相对湿度适宜，通风良好，有防暑降温措施，场舍定期消毒；

(三)投保鸡只的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以上，投保鸡只应为无伤残、无疾并营养完全、饲养密度合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鸡只死亡，保险人依照本规定负责赔偿：

(一)特定传染病(选定责任)；

(二)特定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选定责任)；

(三)经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确诊患本条中的特定传染病，并且经当地县级(含)以上政府命令需要扑杀、掩埋、焚烧的。

(注：选定保险责任原则见通知)

责任免除

第三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鸡只死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饲养人员及其家属的故意或过失行为；

(二)保险鸡只互斗、中暑、冻、饿致死，淘汰宰杀；

(三)战争、军事行动或\*\*；

(四)在观察期内因第二条中特定疾病所致死亡；

(五)违反防疫规定、拒绝防疫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

(六)保险责任规定以外的其他疾并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致死亡以及其他任何损失。

第四条 保险人对下列损失也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鸡只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二)鸡场设施发生保险责任外的意外、管理不善导致保险鸡只损失；

(三)由于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所致的损失(但属于第二条列明的原因除外)。

保险期限

第五条 根据鸡的饲养用途及生长阶段，划分为：

(一)肉用鸡：从10日龄起保至56日龄为止；

(二)产蛋鸡：

育成阶段：从43日龄起保至140日龄为止；

产蛋阶段：从141日龄起保至500日龄止；

(三)种鸡：

育雏阶段：从1日龄起保至42日龄止。

育成阶段：从43日龄起保至140日龄为止；

产蛋阶段：从141日龄起保至500日龄止。

第六条 保险肉鸡，从保险单生效之日起7天为传染病观察期；保险产蛋鸡和种鸡从保险单生效之日起15天为传染病观察期。

第七条 保险鸡只中途部分或全部出售、宰杀或调离约定的保险地点，该部分或全部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保险金额、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金额：

(一)每只肉鸡的保额最高不超过购雏费和生长至56日龄投入的饲料费之和的八成；

(二)每只产蛋鸡育成阶段、产蛋阶段的保额最高不超过购雏费和生长140日龄投入的饲料费之和的八成；

(三)每只种鸡的保额最高不超过购雏费和生长至140日龄投入的饲料费之和的八成。

第九条 保险费：

按保险人规定的费率标准计收。

赔偿处理

第十条 保险鸡只发生保险事故时，以每栋鸡舍一次性事故(其出险天数最长定为连续7天)计算死亡数。若死亡数低于或等于实际存栏数的15%时，不负赔偿责任；若死亡高于实际存栏数的15%时，按死亡数扣除死淘数予以赔付。

肉用鸡、产蛋鸡育成阶段、种鸡育雏阶段和育成阶段：

赔款=死亡只数×(1-死淘率)×〔鸡苗单价+×(出险时已饲养天数+出险天数)〕-残值

产蛋鸡和种鸡的产蛋阶段：

赔款=死亡只数×(1-死淘率)×每只保额×赔付百分比-残值

一般肉鸡死淘率为5%；产蛋鸡育成阶段、产蛋阶段死淘率为10%；鸡种死淘率分别是：育雏阶段为5%，育成阶段为10%，产蛋阶段为8%。

若保险金额高于保险鸡只出险时的市场实际价值时，则按出险时的\'市场实际价值计赔。

第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实际饲养只数大于投保只数，按投保数与实际饲养只数比例赔付。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在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政府畜牧兽医部门和所属兽医师出具的真实合法的诊断和治疗证明、死亡证明、防疫证明。

第十三条 因第三者对保险鸡只损害而造成鸡只死亡，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必须协助保险人向第三者追偿。若被保险人已取得部分赔款，保险人应在赔偿中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行使代位追偿权时，不影响被保险人就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损失向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第十四条 保险鸡只发生部分死亡经保险人赔偿后，保险合同继续有效，但其保险鸡只数应相应减少，具体由保险人出具批单批注。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在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被保险人欺诈行为给保险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合同生效前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鸡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必须遵守有关部门加强鸡只饲养管理的规定，搞好饲养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规章制度，防疫注射要有记录，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切实做好防疫、治疗及安全防灾工作。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有被保险人名称变更、保险标的地址变动、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保险标的数量变动等情况，被保险人应当事前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

第二十一条 保险鸡只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当积极救护，使损失减少至最低程度，同时保护现场，并立即通知保险人以及当地畜牧兽医部门到现场查勘，未经保险人同意不得擅自处理死亡鸡只。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如不履行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一条约定的各项义务，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或从解约通知书送达15日后终止保险合同。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因本保险事宜发生争议，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项办法解决：(1)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凡涉及本保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营销合同范本7**

第一章 保险标的范围

第一条 下列小麦可列入保险标的范围内：

(一)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管理的小麦;

(二)由被保险人合法租种的小麦;

(三)代他人管理的小麦。

第二条 下列小麦不在保险标的`范围内：

(一)新开垦土地上种植的小麦;

(二)经济林内间种的小麦。

第二章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由于雹灾直接造成保险小麦的产量损失，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小麦的产量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发生雹灾后，被保险人管理不善或故意、违法行为;

(二)发生雹灾后，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小麦、或改种其他作物;

(三)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原因。

第三章 保险期限

第五条 从小麦返青起至小麦收获离开田间止，具体起止日期以保险单上的约定为准。

第四章 保险产量、保险价格

第六条 每亩保险产量按被保险人所在县(市)前3至5年平均亩产量的30%至60%(含)确定。保险价格是指上年度国家小麦最低保护价格。

第五章 保险金额、保险费

第七条 每亩保险金额按每亩保险产量与保险价格确定。

第八条 保险费按保险人规定的费率计收。

第六章 赔偿处理

第九条 保险小麦在保险期限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一)全部损失

保险小麦发生下列雹灾损失时视为全部损失：

1.收获期前：

(1)90%(含)以上的小麦植株倒折;

(2)保险小麦损失严重，以至县级(含县)以上政府部门决定改种其他作物。

2.收获期：实际产量不足正常产量的10%(含)。

全部损失时，保险人按下列赔偿标准计算赔款：

保险小麦面积高于实际播种面积时，按实际播种面积计算赔偿金额。

保险小麦绝产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二)部分损失

保险小麦遭受雹灾损失，凡未达到全损标准的为部分损失，部分损失按保险产量与实际产量的差额和保险价格计算赔偿金额，实际产量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测定的结果确定;实际产量达到或超过保险产量时，不发生赔款。小麦保险面积等于或高于实际播种面积时，按实际播种面积计算赔偿金额;小麦保险面积低于实际播种面积时，如无法区分保险面积部分，按保险面积与实际播种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金额。

第十条 如果保险小麦在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时，同时遭受非保险责任灾害损失，对非保险责任灾害造成的损失，应从保险损失中扣除。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应当提供保险单(证、分户清单)、损失清单和有关部门的证明，各项单证、证明必须真实、合法，不得有任何欺诈。被保险人欺诈行为给保险人造成损失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收到单证后，应当迅速审定、核实。

第七章 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生效前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当按实际播种面积投保所有符合承保条件的小麦。

第十四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有被保险人名称变更、保险小麦发生权利转让或者保险小麦遭受其他原因损失时，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或者协助保险人做好损失程度等记录，以便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时，合理确定赔款。

第十五条 保险小麦发生雹灾损失时，被保险人应当采取必要施救措施，同时在24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协助查勘。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约定的各项义务，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或从解约通知书送达15日后终止保险合同。

第八章 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因本保险事宜发生争议，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项办法解决：

(1)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凡涉及本保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人(盖章)：\_\_\_\_\_\_\_\_\_ 被保险人(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附件：

\_\_\_\_\_\_\_\_\_作物种植险保险单(正本)

保险单号码：\_\_\_\_\_\_\_\_\_

被保险人：\_\_\_\_\_\_\_\_\_

户数：\_\_\_\_\_\_\_\_\_

**保险营销合同范本8**

1.财产保险基本险保险单(正本) 保险单号码： 鉴于\_\_\_\_\_\_\_\_(以下称被保险人)已向本公司投保财产保险基本险以及附加\_\_\_\_\_\_\_\_险，并按本保险条款约定交纳保险费，本公司特签发本保险单并同意依照财产保险基本险条款和附加险条款及其特别约定条件，承担被保险人下列财产的保险责任。 投保标的项目以何种价值投保保险金额(元)费率(‰)保险费(元) 基本险  特约保险标的  总保险金额(大写) (小写) 附加险  总保险费(大写) (小写) 特别声明：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保险责任期限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特别约定 被保险人地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保险人： \_\_\_\_\_\_\_\_保险有限公司(盖章) 行 业： 地 址： 所有制： 邮 码： 占用性质： 电 话： 财产座落地址： 传 真： 共 个地址： 年 月 日  经(副)理： 会计： 复核： 制单： 2.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财产保险基本险条款 保险标的范围 第一条 下列财产可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 (一)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财产； (二)由被保险人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财产； (三)其他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 第二条 下列财产非经被保险人与保险人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 (一)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二)堤堰、水闸、铁路、道路、涵洞、桥梁、码头； (三)矿井、矿坑内的设备和物资。 第三条 下列财产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 (一)土地、矿藏、矿井、矿坑、森林、水产资源以及未经收割或收割后尚未入库的农作物； (二)货币、票证、有价证券、文件、帐册、图表、技术资料、电脑资料、枪支弹药以及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三)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四)在运输过程中的物资； (五)领取执照并正常运行的机动车； (六)牲畜、禽类和其他饲养动物。 保险责任 第四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 (二)雷击； (三)爆炸； (四)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第五条 保险标的的下列损失，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拥有财产所有权的自用的供电、供水、供气设备因保险事故遭受损坏，引起停电、停水、停气以致造成保险标的直接损失； (二)在发生保险事故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损失。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责任免除 第七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 (二)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纵容所致； (三)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四)地震、暴雨、洪水、台风、暴风、龙卷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滑坡、水暖管爆裂、抢劫、盗窃。 第八条 保险人对下列损失也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二)保险标的本身缺陷、保管不善导致的损毁，保险标的的变质、霉烂、受潮、虫咬、自然磨损、自然损耗、自燃、烘焙所造成的损失； (三)由于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所致的损失。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 第十条 固定资产的保险金额由被保险人按照帐面原值或原值加成数确定，也可按照当时重置价值或其他方式确定。 固定资产的保险价值是出险时重置价值。 第十一条 流动资产(存货)的保险金额由被保险人按最近12个月任意月份的帐面余额确定或由被保险人自行确定。 流动资产的保险价值是出险时帐面余额。 第十二条 帐外财产和代保管财产可以由被保险人自行估价或按重置价值确定。 帐外财产和代保管财产的保险价值是出险时重置价值或帐面余额。 赔偿处理 第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一)全部损失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其赔偿金额以不超过保险价值为限；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赔偿。 (二)部分损失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其赔偿金额按实际损失计算；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其赔偿金额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比例计算。 (三)若本保险单所载财产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款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所支付的必要、合理的施救费用的赔偿金额在保险标的损失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若受损保险标的按比例赔偿时，则该项费用也按与财产损失赔款相同的比例赔偿。 第十五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协议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在赔款中，作价折归被保险人的金额按第十四条所规定的比例扣除。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以及必要的帐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各项单证、证明必须真实、可靠，不得有任何欺诈。被保险人欺诈行为给保险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收到单证后应当迅速审定、核实。 第十七条 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遭受部分损失经保险人赔偿后，其保险金额应相应减少，被保险人需恢复保险金额时，应补交保险费，由保险人出具批单批注。保险当事人均可依法终止合同。 第十九条 若本保险单所保财产存在重复保险时，本保险人仅负按照比例分摊损失的责任。 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生效前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照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护财产安全的各项规定，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各种灾害事故隐患，在接到安全主管部门或保险人提出的整改通知书后，必须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有被保险人名称变更、保险标的占用性质改变、保险标的地址变动、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保险标的的权利转让等情况，被保险人应当事前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 第二十四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时，被保险人应当积极抢救，使损失减少至最低程度，同时保护现场，并立即通知保险人，协助查勘。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第二十条至二十四条约定的各项义务，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或从解约通知书送达15日后终止保险合同。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因本保险事宜发生争执，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 )项解决：(1)申请仲裁机关仲裁，(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七条 凡涉及本保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企业财产保险条款

保险财产范围

??第一条?下列财产可以在保险财产范围以内

（1）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从负责的财产；

（2）由被保险人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财产；

（3）具有其他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

??第二条?下列财产非经被保险人与本公司特别约定，并且在保险单上载明，不在保险财产范围以内

（1）金银、珠宝、玉器、首饰、古玩、古书、古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和其他珍贵财物；

（2）牲畜、禽类和其他饲养动物；

（3）堤堰、水闸、铁路、道路、涵洞、桥梁、码头；

（4）矿井、矿坑内的设备和物资。

??第三条?下列财产不在保险财产范围以内

（1）土地、矿藏、矿井、矿坑、森林、水产资源以及未经收割或收割后尚未入库的农作物；

（2）货币、票证、有价证券、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以及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3）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4）在运输过程中的物资。

保险责任

??第四条?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本公司负赔偿责任

（1）火灾、爆炸；

（2）雷击、暴风、龙卷风、暴雨、洪水、破坏性地震、地面突然塌陷、崖崩、突发性滑坡、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

（3）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第五条?保险财产的下列损失本公司也负责赔偿

（1）被保险人自有的供电、供水、供气设备因第四条所列灾害或事故遭受损害，引起停电、停水、停气以致直接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

（2）在发生第四条所列火灾或事故时，为了抢救财产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措施而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

??第六条?发生保险事故时，为了减少保险财产损失，被保险人对保险财产采取施救、保护、整理措施而支出的合理费，由本公司负责赔偿。

除外责任

??第七条?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1）战争、军事行动或\*\*；

（2）核子辐射或污染；

（3）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第八条?本公司对下列损失也不负责赔偿

（1）保险财产遭受经四条各款所列灾害或事故引起停工、停业的损失以及各种间接损失；

（2）保险财产本身缺陷、保管不善导致的损坏；保险财产的变质、霉烂、受潮、虫咬、自然磨损以及损耗；

（3）堆放在露天或罩棚下的保险财产以及罩棚，由于暴风、暴雨造成的损失；

（4）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金额与赔款计算

??第九条?固定资产可以按照账面原值投保，也可以由被保险人与本公司协商按账面原值加成数投保，也可以按重置重建价值投保。上述保险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一、全部损失：

??按保险金额赔偿，如果受损财产的保险金额高于重置重建价值时，其赔偿金额以不超过重置重建价值为限。

??二、部分损失：

??（一）按账面原值投保的财产，如果受损财产的保险金额低于重置重建价值，应根据保险金额按财产损失程度或修复费用与重置重建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金额；如果受损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相当于或高于重置重建价值，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金额。

??（二）按账面原值加成数或按重置重建价值投保的财产，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金额。

??以上固定资产赔款应根据明细账、卡分项计算，其中每项固定资产的最高赔偿金额分别不得超过其投保时确定的保险金额。

??第十条?流动资产可以按最近12个月的平均账面余额投保，也可以按最近账面余额投保。上述保险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一、按最近12个月账面平均余额投保的财产发生全部损失，按出险当时的账面余额计算赔偿金额发生部分损失，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金额。

??以上流动资产选择部分科目投保的，其最高赔偿金额分别不得超过出险当时该项科目的账面余额。

??二、按最近账面余额投保的财产发生全部损失，按保险金额赔偿，如果受损财产的实际损失金额低于保险金额，以不超过实际损失为限发生部分损失，在保险金额额度内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金额，如果受损财产的保险金额低于出险当时的账面余额时，应当按比例计算赔偿金额。

??以上流动资产选择部分科目投保的，其最高赔偿金额分别不得超过其投保时约定的该项科目的保险金额。

??第十一条?已经摊销或不列入账面的财产可以由被保险人与本公司协商按实际价值投保。该项保险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一、?全部损失：

??按保险金额赔偿，如果受损财产的保险金额高于实际价值时，其赔偿金额以不超过实际损失金额为限。

??二、部分损失：

??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金额，但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二条?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发生本条款第六条的费用支出时，本公司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一、固定资产按账面原值加成数或按重置重建价值投保的，流动资产按最近12个月账面平均余额投保的，已经摊销或不列入账面的财产经被保险人与本公司协商按实际价值投保的，根据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费用计算赔偿金额。

??二、除按上列方式以外投保的财产，根据保险金额与重置重建价值或出险当时的账面余额的比例计算赔偿金额。

??以上费用的最高赔偿金额，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三条?保险财产遭受损失以后的残余部分，应当充分利用，协议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且在赔款中扣除，必要时可由本公司处理。

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被保险人应当在签订保险合同之日起15天内按照保险费率规章的规定一次交清保险费。

??第十五条?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险财产安全的各项规定，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各种灾害事故隐患，在接到防灾主管部门或本公司提出的整改通知书后，必须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六条?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名称、保险财产占用性质、保险财产所在地址、保险财产增加危险程度等事项如有变更，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向本公司申请办理批改手续。

??第十七条?保险财产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当积极抢救，使损失减少至最低限度，并立即通知本公司查勘现畅?

??第十八条?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第十四条至第十七条规定的各项义务，本公司有权拒绝赔偿，或者从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保险合同。

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被保险人在向本公司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财产损失清单、救护费用清单以及必要的账册、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本公司应当迅速审定、核实。保险赔款金额一经保险合同双方确认，本公司应当在10日内一次支付赔款结案。

??第二十条?保险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当由第三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当向第三方索赔。如果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提出赔偿请求时，本公司可以按照本条款的有关规定，先予赔偿，但被保险人必须将向第三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本公司，并协助本公司向第三方追偿。

??第二十一条?保险财产遭受部分损失经本公司赔偿以后，保险合同继续有效，但其保险金额应当相应减少，由本公司出具批单批注。

??第二十二条?被保险人从通知本公司发生保险事故的当天起3个月内不向本公司提交本条款第十九条规定的各种必要单证，或者从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1年内不领取应得的赔款，即作为自愿放弃权益。

??第二十三条?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提供的各种单证、证明必须真实、可靠，如有涂改账册、伪造单证、制造假案等欺骗行为，本公司有权拒绝赔偿或追回已付的保险赔款。

??第二十四条?被保险人和本公司发生争议不能达成协议时，按下列行\_\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企业财产保险投保单

??投保人：\_\_\_\_\_\_\_\_\_\_\_\_?????????投保单号：\_\_\_\_\_\_\_\_\_\_\_\_\_\_\_\_ 基本险

投保财产项目

以何种价值投保

保险金额（元）

费率（‰）

保险费（元）

特约保险财产

总保险金额人民币（大写）?????????? ￥?

附加险

总保险人民币（大写）?????????????￥

特别约定

占用性质

投保人地址：??开户银行：

电???话：??银行账号：??

联?系?人：??财产坐落地址：\_\_\_\_\_\_\_\_?

行???业：??\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所?有?制：??共??个地址

本投保单未经本公司签章不发生法律效力。

???????保险公司签章

???????? 年??月?日

??本投保人兹声明上述?投保人签章：各项均属事实，并同意以本投保单作为订立保险合的依据。

?????????????年??月?日

??本保险也适用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投保。

经（副经）理：\_\_\_\_\_\_\_\_\_\_\_?经办人：\_\_\_\_\_\_\_\_\_\_\_\_

企业财产保险单

保险单号：\_\_\_\_\_\_\_\_\_\_\_\_\_\_\_\_

??鉴于\_\_\_\_\_\_\_\_\_\_\_\_（以下称被保险人）已向本公司投保企业财产保险以及附加\_\_\_\_\_\_\_\_\_\_险，并同意按本保险条款约定交纳保险费，本公司特签发本保险单并同意依照本保险公司企业财产保险条款和附加险条款及其特别约定条件，承担被保险人下列财产的保险责任。

基本险

投保财产项目

以何种价值投保

保险金额（元）

费率（‰）

保险费（元）

特约保险财产

总保险金额人民币（大写）?????????? ￥?

附加险

总保险人民币（大写）?????????????￥

特别约定

占用性质

投保人地址：??开户银行：

电???话：??银行账号：??

联?系?人：??财产坐落地址：\_\_\_\_\_\_\_\_?

行???业：??\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所?有?制：??共??个地址

???????保险公司签章

???????? 年??月?日

??被保险人收到本保险单后即请即核对，如有错误立即通知本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费结算凭证（通知单） ??????????保险单编号：企（??）第??号

投保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根据\_\_\_\_\_\_\_\_年\_\_\_\_\_\_\_\_底账面金额，结算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的第\_\_\_\_\_\_\_\_\_\_期保险费

基本险

投保财产项目

以何种价值投保

保险金额（元）

特别约定

特约保险财产

本期基本险保险金额（大写）人民币?????????? ￥?

附加险

投保财产范围

保险金额（元

水管爆裂意外险

露堆财产损失险

总保险人民币（大写）?????????????￥

保险费计算

计算公式：保险金额×费率×结算期限＝本期保险费

投保单位签章处

???? 年??月?日

本期应付保险费金额（大写）人民币????????￥

复核：\_\_\_\_\_\_\_\_\_\_\_\_\_\_\_??经办：\_\_\_\_\_\_\_\_\_\_\_\_\_\_\_

**保险营销合同范本9**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营销委托管理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_\_\_\_\_\_\_\_\_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

有效期限：\_\_\_\_\_\_\_\_\_

鉴于：

1、甲方董事会通过《关于目标责任管理的决议》，总经理决定对公司营销工作油乙方托管经营。

2、乙方是依据\_法律设立的公司，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权利，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营销工作托管经营。

为了甲方创造更高的经济效益和持续、长远发展的目标，乙方将派驻负责全面营销管理的团队，以保证对甲方进行良性营销。依据《\_合同法》的规定，甲方特聘请乙方全权负责营销管理。双方依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托管标的

本协议项下托管企业名称为\_\_\_\_\_\_\_\_\_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地址：\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注册资本：\_\_\_\_\_\_\_\_\_人民币，企业性质：\_\_\_\_\_\_\_\_\_，经营范围：\_\_\_\_\_\_\_\_\_。

截止到\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公司月平均收入人民币\_\_\_多万元，商品总库存(进价计算\_\_\_多万元人民币，职工人数为\_\_\_人，其中门店营销人员(含门店经理)\_\_\_\_\_\_\_\_\_人，仓管及配送人员25名，其他行政及财务人员\_\_\_\_\_\_\_\_\_人。门店个数\_\_\_\_\_\_\_\_\_家，其中直营\_\_\_\_\_\_\_\_\_家，加盟\_\_\_\_\_\_\_\_\_家。

第二条：托管期限

本协议项下乙方对甲方的托管经营期限为壹年，自乙方\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托管事项

本协议托管经营期限内，乙方全面负责甲方的营销业务

具体包括：

全面建立公司营销管理制度、流程、表格

拟定年度营销培训案及培训计划并实施有效培训

拟定公司年度营销策划案并分六步实行步步推进实施

第四条：托管经营目标

本协议生效后\_\_\_\_日内，乙方将组成不少于5人的托管组，具体负责本协议项下托管工作。乙方托管组人员名单报公司总经理室批准经人力资源部备案后进入甲方工作。

本协议生效后\_\_\_\_日内，乙方将在甲方召开年度营销托管项目启动见面会，甲方中高层管理人员和不少于30%的员工代表参加。

项目启动见面会后\_\_\_\_日内，乙方启动营销咨询调查程序，甲方应积极配合。

本协议生效后2个月内乙方递交营销管理制度、流程、表格以及营销培训(含员工思想教育培训案和员工技能教育培训案)草案，10天内经双方修正定稿，并实施培训，

实施第一轮(总共不少于6轮培训)制度、思想教育培训和技能教育培训后(一个月完成)，开始启动年度营销促销策划案的实施。

第五条：托管费用及支付

本协议项下营销托管固定费用为每年为\_\_\_万人民币，按年依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总金额为\_\_\_万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人民币)。

在签订本合同时甲方支付第一年固定托管费用的40%，制度、流程、表格、培训案审定后支付第一年的另40%，年终支付另外的20%,下年度依次同。

此报价为非含税价，甲方如需发票，需按税率加点计算。

第六条：营业额分成

乙方享有营销托管期间超过原月均销售指标部分的销售额5%的提成，超过原销售毛利额的3%的提成。

甲方应在每月月底支付乙方应提成提取部分的50%给乙方，另外50%到年底(本合同期满时)统一结算。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有权对乙方的营销托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

有权对乙方进行营销目标考核。

负责办理本协议项下公司托管事宜的审批。

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托管费用。

按照本协议约定协助乙方组织、协调有关托管营销工作。

不得非法干涉乙方正常的营销活动。

营销活动费(含广告费及相关部门收取的税、费等)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接管公司营销工作。

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组织、实施公司的营销管理活动。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托管费用。

妥善保管甲方移交的各项文件、资料，托管期满后按照本协议约定移交甲方。

严格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遵守公司各项管理制度。

接受公司董事会的监督、检查与质询，按照要求进行整改。\_\_\_\_\_\_\_\_\_

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托管经营义务，不得部分或全部将公司交由他人托管经营。

第九条：托管事项的交接

本协议生效后\_\_\_\_日内，甲方负责拟订企业营销托管前的各项营销参数指标及相关人事档案资料给乙方。

托管经营期限届满之日起\_\_\_\_日内，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企业营销托管终结确认书》，乙方结束并退出对公司的托管经营。

第十条：公司劳动、人事管理

本协议托管经营期限内，经公司总经理批准，乙方可以变更公司员工工资及各项福利待遇。

本协议托管经营期限内，经公司总经理批准，乙方可以调整公司员工岗位。

第十一条：重大事项的通知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

乙方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股东变动;

乙方发生改制、重组、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

乙方被宣告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

上述情形影响乙方实施营销托管经营的，乙方应当妥善落实本协议项下托管经营责任并向甲方提交具体方案。

第十二条：甲方的陈述和声明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遗漏、虚假、误导性陈述。

本协议项下的托管经营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并按照法定程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乙方依据本协议享有的托管经营权真实、合法、有效。

甲方保证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十三条：乙方的陈述和声明

乙方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须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且乙方已经获得签署本协议的所有必要和合法的内部和外部的批准和授权。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遗漏、虚假、误导性陈述。

乙方保证在托管经营期内忠实、勤勉的履行本协议项下托管经营义务。

本协议项下乙方的一切义务对其继承人、接管人、受让人及其合并、改组、更改名称等后的主体均具有完全的约束力，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及上级单位任何指令的影响。

第十四条：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因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而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将前述商业秘密公开或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

上述保密责任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有关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时止。

第十五条：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但须签署书面协议。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部分或全部将公司交由他人托管经营的;

乙方未实现本协议约定的托管经营目标的;

乙方被宣告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甲方逾期\_\_\_\_日以上未将公司营销工作交付乙方托管;

甲方逾期\_\_\_\_日以上未足额支付托管费用。

本协议提前终止的，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九条的约定办理交接手续。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疫情及其他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15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按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或者解除合同。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在120天内仍不能履行合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娄星区法院诉讼解决：

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需履行。

第十九条：商标及服务标志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商定公司对外宣传时，适当的情况下分别加入“湖南鼎也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字样。

双方同意受托方用其专有的商标或服务标志进行宣传推广工作和日常经营活动。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后，公司将不得再使用受托方的商标及服务标志。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即终止聘请管理的关系，受托方的一切管理责任随之解除。

第二十条：附则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任何条款或任何部分的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它条款或部分的效力或可强制执行性。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大药房零售连锁公司\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管理咨询公司

受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险营销合同范本10**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为了保证旅游者在旅游期间的人身安全和经济利益，促进旅游事业的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协办乙方保险业务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险对象：

凡身体健康、能正常旅行参加出境（含港、澳、台地区），入境和国内团队旅游者以及随畴的旅行社导游，领队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甲方代办投保。

>二、保险期间：

本保险的保险期间，入境旅游者自其入境后参加旅行社安排的旅游行程开始，直至该旅游行程结束并办理完出境手续出境时止；国内旅游和出境旅游自其在约定时间登上由旅行社安排的交通工具开始，直至该次旅行结束离开旅行社安排的交通工肯时止，被保险人自行终止旅行社安排的旅游行程，其保险期间至其终止旅游行程时止。

>三、保险责任：

按照《旅行平安保险条款》执行。

>四、责任免除：

按照《旅行平安保险条款》执行。

>五、赔付比例：

按照《旅行平安保险条款》执行。

>六、投保手续：

甲方每组织一个旅游团队，应在出团前向乙方办理投保手续。甲方将投保单传真至乙方专用传真机，乙方在收到甲方投保依据后，正常工作日应在当天出具承保确认书并传真给甲方，休息日及节假日在专用传真机收到旅行社传真时即自行确认，无须再发确认书。

>七、保险费的结算与支付及劳务的支付：

甲方为乙方代收的保险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在每个月五日前（节假日顺延）统计前一月保险费并通知乙方，经核对无误，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款项划给乙方。乙方每月收互保险费后，按实收保险费的5％支付给甲方作为劳务报酬。

>八、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时，甲方应事发后三天内通知乙方，原则上在10个工作日内或结案后提供有关索赔单证（包括当地\_门 证明、医疗证明、原因、地点、估计损失或赔偿金额等），积极协助乙方处理赔付，做好事故的核查工作。乙方在责任明确、资料齐全后，应在七个工作日内按条款规定给付保险金。

>九、本协议所称意外伤害是指外来的、突然的、被保人无法预料和不可抗拒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剧烈伤害的事件。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_\_\_\_\_年。有效期满。如双方无异议则继续生效。

>十一、对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随时修改补充，并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旅游人身意外保险预约单（略）

**保险营销合同范本11**

家庭财产保险合同

家庭财产保险合同范本【1】

家庭财产保险单

保险单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保险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险财产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险期限：\_\_\_\_\_\_\_\_年

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零时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财产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险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是否附加盗窃保险：\_\_\_\_\_\_\_\_\_\_\_\_\_\_\_\_\_\_\_

家用电器及照相器材：\_\_\_\_\_\_\_\_\_\_\_\_\_\_\_\_\_

衣物：\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床上用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家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其他物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总保险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总保险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险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备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保人对保险人的除外责任条款明确无误。

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_\_\_\_\_\_\_\_\_\_\_保险有限公司

出单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出单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条款

本条款分为基本险和盗窃险两个部分，保险人(即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下同)根据保险合同的规定，相应承担保险责任。

第一条 保险标的

凡是存放在本保险单上载明的地点，属于被保险人(即参加本保险的城乡居民，下同)自有的下列家庭财产都可以向保险人投保。

一、衣着用品、床上用品;

二、家具、用具、室内装修物;

三、家用电器、文化、娱乐用品;

四、农村家庭的农具、工具、已收获入库的农产品、副业产品;

五、非机动交通工具;

六、口粮;

七、经被保险人与保险人特别约定，并且在保险单上载明，属于被保险人代他人保管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本条一至六款所列财产;

八、其他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

第二条 不保财产

下列财产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

一、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货币、票证、有价证券、邮票、古玩、古币、古书、古画、字画、文件、帐册、图表、技术资料、家禽、家畜、花、树、鱼、鸟、盆景以及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二、烟、酒、食品、保健品、药品、化妆品;

三、本保险条款第一条保险标的中未列明的其他家庭财产、非法占用的财产和正处于紧急危险状态下的财产。

第三条 基本险责任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经济损失，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

二、雷击、龙卷风、洪水、雹灾、雪灾、地面突然塌陷、崖崩、冰凌、泥石流;

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坠落，以及外来建筑物或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

四、季节性、区域性暴雨积水倒灌;

五、管道爆裂;

六、在发生上述保险灾害事故时，为了防止灾害蔓延，或因施救、保护所采取的必要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损失和支付的合理费用。

第四条 盗窃险(附加)责任

存放在保险地点室内，本保险单上载明的财产(各种表、笔、眼镜、打火机、无线通讯工具、手提电脑、电脑笔记本、随身听等经常随身携带的物品除外)，因遭受外来人员的撬门、砸窗、掘墙，有明显被盗窃痕迹的损失，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第五条 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

二、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三、电机、电器(包括电器性质的文化娱乐用品)、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弧花、走电、自身发热等原因所造成的本身损毁;

四、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服务员、寄居人员的故意行为、或勾结纵容他人盗窃、或被外来人员顺手偷摸、窗外钩物所致的损失;

五、地震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第六条 保险金额、保险价值和保险费率

一、保险金额由被保险人根据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自行确定，并且按照保险单上规定的保险标的项目分别列明;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